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 A.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 B.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人數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擔任。

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他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會成員以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人員亦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但他們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次數

- D. 委員會成員於必要時可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 僅供識別

授權

- E.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 F.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由任何職權範圍內產生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 G.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6.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

匯報程序

- H.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交予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 I. 委員會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修訂。)